

## 附件 2

#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材料填报说明

1.填报时应实事求是，认真填写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，按序装订成册，加盖公章。

2.孵化器类型包括：综合孵化器、专业孵化器。其中，专业孵化器产业聚集度应达 75%（含）以上，否则按综合孵化器评审。

3.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。

### 4.相关指标解释

（1）专利：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；

（2）有效知识产权：包括已授权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注册商标等；

（3）每千平方米在孵企业数量：在孵企业数量除以在孵企业场地面积（含公共服务场地面积，单位：千平方米）；

（4）投融资：包括天使投资、风险投资、银行贷款、股票筹资、债券融资、融资租赁等多种投融资形式；

（5）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：指获得孵化器自有孵化资金、合作孵化资金或外部投资的企业数量，不局限于孵化器自有或合作的孵化基金投资；

（6）挂牌：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（新三板）、区域股权市场（四板市场）进行的股权融资、债权融资等行为。